证券代码：920106　　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林泰新材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健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涉及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006,9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67,4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6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股东苏秋华、陈金星、张大虎、朱仁友、姜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6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回购注	787,774	100%	0	0%	0	0%

	销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健、俞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9 日